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自願性公告
合作和分銷協議

此乃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合作和分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Syntellix Asia訂立一份合作和分銷協議(「合作和分銷協議」)，據此，Syntellix Asia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於中國分銷合同產品。本公司將負責取得監管批文以及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合同產品。根據合作和分銷協議，本公司須於五年期內採購特定最低購買量的合同產品(「五年最低購買量承諾」)。倘本公司未能達到五年最低購買量承諾，則Syntellix Asia有權終止合作和分銷協議。

合作和分銷協議的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除非被提前終止)，且根據合作和分銷協議最多可延長五(5)年。

SYNTELLIX ASIA PTE. LTD.

Syntellix Asia為一家於2015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研發、營銷及銷售高度創新的可轉換金屬植入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yntellix Asi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作和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合同產品而產生的營業收入之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和分銷協議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及營業收入基礎的良機。

董事認為合作和分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作和分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訂立合作和分銷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合同產品」	指	合作和分銷協議所載列的若干骨科植入物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批文」	指	於中國所規定的任何及所有法定、監管及政府許可、批准、牌照、登記及／或證書，以在中國進口、營銷、推廣及／或分銷合同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ntellix Asia」 指 Syntellix Asia Pte. Ltd.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9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佟小波先生及何偉業先生。

* 僅供識別